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413 破申 19 号

申请人：常州市金坛晨阳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137371929J，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杨素琴，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金坛大乘爱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X0R6G1X，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潇，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常州市金坛晨阳纸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阳纸箱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金坛大乘爱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爱车服务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晨阳纸箱公司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大乘爱车服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4 月 7 日，本院以（2026）苏 0413 破申 19 号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一、晨阳纸箱公司对大乘爱车服务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20 年 7 月 24 日，本院作出（2020）苏 0413 民初 337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大乘爱车服务公司同意支付原告晨阳纸箱公司货款人民币 1042141.57 元，此款自 2020 年 10 月起至 2021 年 1 月止每月月底前履行 200000 元，余款 242141.57 元于 2021 年 2 月底前履行完毕；二、若被告大乘爱车服务公司未按照第一项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原告晨阳纸箱公司有权自被告大乘爱

车服务公司违约之日起就剩余未履行部分一并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原告晨阳纸箱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 7090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担保费 1000 元由被告大乘爱车服务公司负担。该款被告大乘爱车服务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底前给付原告晨阳纸箱公司。前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根据权利人的执行申请，本院予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采取了一系列执行措施，但仍未能执行到款项。2021 年 6 月 3 日，本院作出(2021)苏 0413 执 1035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20)苏 0413 民初 3376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大乘爱车服务公司概况。大乘爱车服务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吴潇，股东为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夏卫国(持股 1%)。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大乘爱车服务公司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部件、润滑油、汽车的销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等。大乘爱车服务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暂未控制。

三、大乘爱车服务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本院执行局查询，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大乘爱车服务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 25 件，申请执行标的达 1500 余万元。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大乘爱车服务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互联网银行、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大乘爱车服务公司无有效银行存款、无不动产，有号牌号码为苏 D6NY90 众泰牌汽车，但因下落不明执行中未能实际扣押。

本院认为：大乘爱车服务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

内，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大乘爱车服务公司不能足额清偿晨阳纸箱公司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常州市金坛晨阳纸箱包装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金坛大乘爱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王先彪
审判员 刘智
审判员 胡哲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周宇航
书记员 魏静